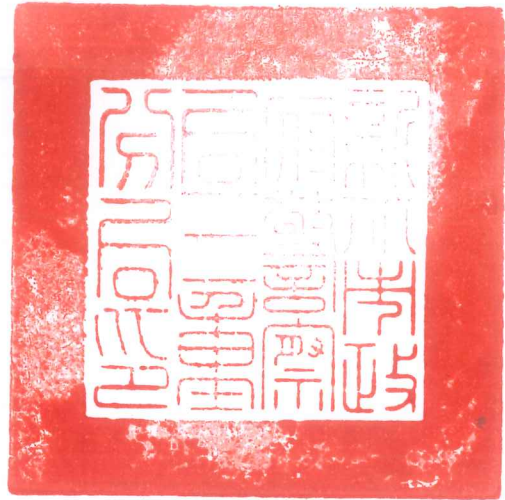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治字第115270014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5年2月6日新北警重治字第1152699971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60天。
- 二、旨揭函因受送達人羅○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4862***）應為送達之住居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由本分局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應送達之公函由本分局防治組保管，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組領取。
- 四、公示送達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；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蘇文亞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8904。

分局長黃國政